



(聯署聲明 2009 年 2 月 19 日)

致：各立法會議員 及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

保護環境 不分經濟好與壞

膠袋徵費 不容拖

對於有意見認為因金融海嘯的關係，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應延遲落實，我們對此提出強烈反對，並且敦請各委員，把握推動社會履行環境責任的契機，**貫徹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首階段的膠袋徵費計劃。**

我們支持盡早推行膠袋徵費意見如下：

- 1) **保護環境，不分經濟好與壞**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是一個公民社會的責任，不論經濟順境或逆境，環境保護也是政府及各個市民一項責無旁貸的任務；目前更是推動自備購物袋的好時機，讓市民和企業也可節省購買膠袋的金錢，達至雙贏。
- 2) **膠袋徵費，不是市民經濟負擔** 膠袋徵費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經濟誘因令市民減少濫用膠袋，故此，只要市民自備購物袋購物，5 毫子的膠袋費根本不會對市民構成任何經濟負擔；
- 3) **減用膠袋，更可節省成本** 縱然，膠袋徵費將增加零售業界的行政負擔，但根據政府預計，膠袋徵費後至少每年可減少 10 億個購物膠袋的使用量，這意味著零售業將可節省 10 億個購物膠袋約 1 億 5 千萬元的成本。故此，在節省膠袋成本以及建立良心企業形象之下，膠袋徵費將是一個雙贏的政策；



- 4) **產品責任制，不能一拖再拖** 膠袋徵費計劃，將是整個產品環保責任制的首項政策，然而，計劃由原先的 2007 年卻拖至預計的 2009 年中才實施，牽連其他產品的環保責任條例之餘，更令緊隨其後的堆填區禁令及垃圾收費計劃完全脫期；我們擔心，減廢政策一拖再拖，最終只會令香港賠上更多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去解決本港垃圾問題。

事實上，膠袋徵費計劃早於 2005 年開始討論，原則及方向早已在社會達成共識，我們冀望各成員堅守當初承諾，盡早為市民締造綠色香港。

長春社、綠領行動、綠色力量及香港地球之友
聯署

如有任何賜教，歡迎聯絡

長春社公共事務經理—李少文：peter@cahk.org.hk

綠領行動總幹事—何漢威：angusho@greeners-action.org

綠色力量科學及自然護理總監—鄭睦奇博士：lkcheng@greenpower.org.hk

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—區詠芷：michelle@foe.org.hk

~完~